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救字第83號

聲請人 謝清彥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等3機關間司法事件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01號)，聲請訴訟救助，就訴訟救助部
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駁回。
-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以
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第2項)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
(第3項)前項釋明，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
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
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
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
定之限制。」行政訴訟法第101條、第102條第2項、第3項及
法律扶助法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
用之事由，參照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
規定，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
證據以釋明之。

二、聲請意旨：

(一)聲請人於綠島監獄之「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證明為精障
患者及泛性戀者，依CRPD施行法第8條第2項規定應受律師
及法扶保障，同法第10條第2項規定該公約有優位權，又
揆UNO釋示，拒供身心障礙者法扶視為「歧視」，命身心
障礙者自己去申請等同拒供，且法扶法等國會立法咸明文
規定各級法檢俱有協施法扶之義務，再依CRPD第8條第3

01 項、司法院及國會紀錄，各級法檢俱受訓練上開基本人權
02 常識。

03 (二) 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304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08年
04 度國抗字第24號民事裁定兼其案內財稅證明、書證(1)-(1
05 1)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1907號、109年度台聲字第
06 1347號民事裁定兼其案內財稅證明代釋明並供即時調查。

07 (三) 經向CRPD主管機關行政院查證，CRPD當事者法扶為我國法
08 律扶助法法定標準值的1.5倍。CRPD施行法第8條第2項國
09 會立法設計用「應」字，其立法目的甚明。

10 三、查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雖援引上開法院裁定作為其無資力
11 支出訴訟費用之釋明，然各該裁定之效力均僅及於各該他
12 案，並無拘束本院效力，尚難據此即認聲請人在本案中就其
13 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已為釋明。聲請人雖提出財團法
14 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台北分會刑事個案轉
15 介單及轉介回覆單、臺東監獄保管金分戶卡等資料為佐，然
16 該法扶基金會相關資料僅係法扶基金會審酌聲請人於當時所
17 提出證據後所為個案決定；且監獄保管金分戶卡僅能顯示聲
18 請人部分負債狀況，均仍不能表彰聲請人目前實際財產及信
19 用狀況。此外，聲請人未能提出其他足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
20 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亦未提出有資力之人所出
21 具保證書代之，依前揭說明，尚難認聲請人已釋明其為無資
22 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人。又經本院依職權向法扶基金會台東分
23 會查詢結果，該分會未就本件行政訴訟所提訴訟救助事件提
24 供聲請人法律扶助等情，此有法扶基金會台東分會民國114
25 年1月14日法扶東字第1140000106號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
26 第17頁），堪認本件並無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定應准予訴訟
27 救助之情事。從而，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應予駁回。

28 四、結論：聲請為無理由。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30 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

31 法官 林 韋 岑

法官 曾 宏 揚

01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
04 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6

書記官 林 幸 怡